

新生抵免學分申請通知

主旨：辦理 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審查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得辦理抵免申請者包括 111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新生。
 1. 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。
 2. 可辦理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。
 3. 抵免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三、辦理程序及日期如下，**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。**

1. 請於 **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點至晚上 8 點，不含例假日**，上述規定時間內，先行完成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，並攜帶**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各系網頁公告之「應修科目表」及原校「修(肄)業證明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**到校繳交辦理。抵免科目請參考各系應修科目表【通識課程(含共同科目)請洽詢通識教育學部，其他系上專業科目請向各系辦公室洽詢。】

2. 四技：凡曾在專科以上、四技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，修過該系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持**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**辦理。高中(職)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
二技：凡曾在大學三年級以上、二技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，修過該系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持**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**辦理。專科學歷(含)以前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
研究所：凡曾在研究所以上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，修過該所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持**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**辦理。大學學歷(含)以前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
3. 請務必於上述期限繳回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應備文件(詳如說明四)**至進修部註冊組彙辦(逾期不予受理)。**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原校「修(肄)業證明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。

修讀本校學分班者請繳交學分班成績單正本。

(限已經取得學分者，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申請)

◎非修讀本校學分班者，不適用學分抵免辦理。

五、填表須知：

先行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 ([請點我](#)) 及參考填寫範例 ([請點我](#))，並依照各系網頁公告之 111 級應修科目表科目填寫抵免學分申請。

請注意：以修業證書報考同等學力入學者，不適用學分抵免辦理。

學分抵免限新生入學時辦理完成全部年級全部已修習過科目抵免；逾期視同放棄，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補申請辦理。